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季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川

被　上訴人　香港商博士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N PATRICK BROSNAHA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懷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112年度北消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事件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00元部分，嗣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另給付遲延利息即計息本金17,400元，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係就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追加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音響設備即綜合擴大機與無線喇叭1組（下稱系爭音響），價格約165,000元，107年9月20日被上訴人將系爭音響安裝於伊住宅，但音響所附遙控器頻有遲鈍與斷訊情形，不能靈活操控音響設備，伊於000年0月間持遙控器至門市請求修復，詎被上訴人告以遙控器不能修復，要求伊以5,800元重新購買遙控器，伊不願購買，被上訴人亦不願更換遙控器。被上訴人交付之遙控器具有瑕疵，卻未告知，可見有依通常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，縱被上訴人曾經允許更換遙控器，但仍未能保證其交付之物無瑕疵，仍發生雷同之障礙。因遙控器失效，致伊無法使用音響主機，受有165,000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36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，再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5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，並追加請求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審理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惟其於原審及所提書狀則以：上訴人於107年9月19日購買系爭音響，過了1年保固期後，才於109年4月24日送修遙控器，伊表示雖已過保固期，仍於109年5月8日免費提供1支全新遙控器予上訴人。上訴人於112年6月12日再次送修遙控器，對維修價格提出異議，並要求免費更換全新遙控器，伊向上訴人說明已過保固期無法再次免費更換，但提供優惠價格請上訴人重新購買，但上訴人不接受即提起本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就遲延利息部分為訴之追加。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交付予上訴人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。㈢被上訴人應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給付上訴人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。另追加起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再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）：

㈠上訴人於107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音響，價格約為165,000元，被上訴人於107年9 月20日安裝於上訴人住所完畢。產品保固服務條款記載：喇叭單體保固期限5年，其餘非配件商品保固期限1年，配件不提供保固。

㈡上訴人於109年間表示原遙控器故障，被上訴人於斯時更換1支新遙控器（下稱系爭遙控器）予上訴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交付系爭遙控器是否具有瑕疵？上訴人依民法第364條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物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；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，仍負擔保責任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6條、第364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遙控器存有瑕疵，依民法第36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同種

類無瑕疵遙控器，自應就系爭遙控器交付時存在瑕疵之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上訴人主張交付之系爭遙控器頻有遲鈍與斷訊情形而具有瑕疵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，上訴人購買系爭音響後，由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20日安裝於上訴人住所完畢，上訴人於109年4月24日表示原遙控器故障，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8日更換系爭遙控器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再次送修系爭遙控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並有維修申請單、博士音響客服系統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95-99頁），堪信為實。上訴人固主張系爭遙控器頻有遲鈍與斷訊情形，惟參諸產品保證書1.3.2約定：「有限保固服務：在正常使用情況下，本公司依不同產品別提供有限保固服務。自您購買日起在各產品適用的保固期限內（喇叭單體保固期限是5年，其餘非配件商品保固期限是1年，配件不提供保固）…」，此有產品保證書及Bose商品保固服務條款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可認系爭遙控器在109年5月8日交付後1年，即於110年5月8日已保固期滿，自斯時起被上訴人不再負硬體免費維修服務之保固責任。參以被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8日允許更換並交付系爭遙控器予上訴人，然上訴人於使用超過3年後之000年0月間再次送修，依現代人使用電子商品之習慣，果若系爭遙控器早已有遲鈍與斷訊情形，著實難以想像上訴人如何能容忍使用長達3年始送修，遙控器倘有遲鈍與斷訊之瑕疵，於通常一般使用即可輕易發現，無須任何專業能力配合；再者，系爭遙控器使用時需與音響系統進行配對，亦需填裝電池方可使用，實與消費者日常使用習慣具有相當關聯。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遙控器於交付時即具有遲鈍與斷訊之瑕疵，自始欠缺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所應具備品質，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則其依民法第36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，難謂有據。

㈡上訴人依消保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及

遲延利息，是否有據？

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消保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上訴人主張遙控器失效，致音響主機不能使用形同報廢，受有165,000元損失云云。惟查，上訴人購買系爭音響支出165,000元，係為自己使用而支付之購買費用，難認係被上訴人行為所致，且其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上訴人既無法舉證系爭遙控器於交付時具有瑕疵，自難認系爭遙控器瑕疵致生損害，則上訴人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364條、消保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交付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；並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7,4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追加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17,400元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